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淳安县不动产登记系统日常维护及数据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 上海宸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淳安县

2025 年 7 月



不动产登记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文件规定，并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就甲方确定乙方承担甲方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内容、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1、项目名称：淳安县不动产登记系统日常维护及数据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

（一）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

登记发证系统、杰思科档案系统、权籍调查成果管理系统的维护，是在遵循全市不动产登记系统版本统一的基础上，对淳安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进行现场维护，同时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对用户权限进行维护，指导业务人员进行系统操作，以及确保系统稳定、正确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系统版本维护

维护期内，按市局统一指导，对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维护，确保系统更新及时、系统功能完善。

2、用户权限维护

维护期内，针对甲方提出的人员调整、权限调整等需求，现场应及时响应。

3、业务人员操作培训

维护期内，提供业务人员培训服务，培训形式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不限于课程讲解、面对面辅导、提供操作手册等，确保每一位业务人员都能熟练的进行系统操作。

4、维护期内，定期对服务器进行检测，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二）数据和数据库的维护

1、数据库维护

（1）通过实体安全、备份和恢复等多种技术手段来保护数据库的完整性。

（2）配置数据库，定期检查以确定是否由于系统故障引起文件或数据的丢失。

（3）每月定期优化数据库，保证数据库的功能和性能最优化。

2、数据维护

维护期内，对甲方不动产登记相关系统统一的数据进行维护。具体包括数据的备份、业务数据的维护（必须是填写了调整记录表且确认的）、GIS 图形数据的维护、数据一致性和完整性检查、各种报表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1）数据备份

维护期内，对不动产登记相关系统的数据按既定的备份频率、备份方案进行数据备份，并定期检查备份成果。

（2）数据检查及错误数据改正



维护期内，定期派专人定期对当期业务数据、图形数据进行检查，包括数据的完整性、关联关系、唯一性等。以报告形式反馈结果，阐述影响以及修正的情况。

（3）业务数据的维护

维护期内，业务人员提出的业务数据修改，在维护表上签字确认后，现场维护人员应及时进行数据修正。

（4）GIS 图形数据的维护与关联

GIS 图形数据的维护，主要是宗地、自然幢图形数据。维护期内，提供图形数据的导出、数据恢复等服务。GIS 图形数据与相关联的统计报表进行内码关联，形成 shp 格式的图层统计数据。

（5）数据报表制作

根据业务需求，进行不动产登记相关的窗口办件数据及网上办件数据的报表导出、生成工作。

（三）完善政务服务网权利库事项

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网权利库事项，提升事项使用率，提高政务网权利事项指标质量。

（四）其他现场服务

1、软件类

维护期内，针对运行不动产登记系统、权籍调查成果管理系统所需的系统软件，提供的安装、调试等服务。

2、硬件类

（1）服务器的定期检测

维护期内，对运行不动产登记相关系统的服务器进行定期检查，存储清理、日志跟踪，针对服务器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早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解决建议。

（2）读卡器、高拍仪等故障问题排查

登记系统适配的读卡器、高拍仪等外设无法正常工作，现场维护人员应配合进行硬件厂商调试、排查。

第二条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提供项目内容维护，并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
2. 提供数据资料，并协调其他相关单位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 服务期 2 年。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接到甲方委托任务后，对任务进行合理组织，及时展开实施，按承诺的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接受检查验收。



2、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汇报系统维护使用等情况，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3、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 合同期限、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项目实施地点

1、合同期限：2 年（2025 年 7 月 7 日—2027 年 7 月 6 日）

2、合同价款：技术服务费用为 1 年 184400 元，2 年合计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368800.00 元）。

3、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款的 50%预付款；服务期满一年后，中标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合同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支付第一年合同款的 50%；后一年服务期满后，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收到有效发票支付上一年的合同款。

4、实施地点：淳安县

第四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 服务期满后，合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2. 甲方拖欠乙方项目款，每延迟 15 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款 2% 的违约金。因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拨款造成拖欠的除外。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未按上述技术方案或有关技术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汇报系统维护使用等情况，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3、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 合同期限、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项目实施地点

1、合同期限：2 年（2025 年 7 月 7 日—2027 年 7 月 6 日）

2、合同价款：技术服务费用为 1 年 184400 元，2 年合计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368800.00 元）。

3、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款的 50%预付款；服务期满一年后，中标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合同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支付第一年合同款的 50%；后一年服务期满后，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收到有效发票支付上一年的合同款。

4、实施地点：淳安县

第四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 服务期满后，合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2. 甲方拖欠乙方项目款，每延迟 15 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款 2% 的违约金。因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拨款造成拖欠的除外。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未按上述技术方案或有关技术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当于承担项目应结算价 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 15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经费 2% 的违约金。但由于政府部门或甲方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6.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它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655 号

账号:

开户行: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上海宸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293 号
2 幢(金石湾经济小区)

账号:310066661013003553603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分行营业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7.7

